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证监许可[2012]841号文募集的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的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7月19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已于2020年5月16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2020年6月17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张琪骊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18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 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f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收件人处。

(二) 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2020年6月17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

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

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

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

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2、《关于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基金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和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

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联系人：刘紫薇

客服电话：95105828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赵萍

联系电话：020-83355889

邮政编码：510030

3、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

10、29层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召开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的说明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拟对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限制等内容进行修改。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请详见本议案附件《关于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附件《〈关于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关于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拟对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限制等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四）。

2、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情况

（一）本基金投资范围的变更情况

变更后的本基金投资范围修改如下：

原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高收益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及银行存款等。

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

修改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及银行存款等。

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

（二）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变更情况

变更后的本基金投资策略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原为：

“三、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对所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剩余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

.....

2、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由于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在债券投资上主要持有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债券品种。同时，由于本基金将在建仓期内完成组合构建，并在封闭期内保持组合的稳定，因此，个券精选是本基金投资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信用利差曲线配置和信用债券精选两个方面。

.....

4、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为控制风险，本基金的杠杆比例最大不超过 60%，在每个封闭期内原则上保持不变，但是在回购利率过高、流动性不足、或者市场状况不宜采用放大策略等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杠杆比例或者不进行杠杆放大。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内进行杠杆投资，杠杆放大部分仍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并采取买入并持有到期的策略。同时采取滚动回购的方式来维持杠杆，因此负债的资金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一旦建仓完毕，初始杠杆确定，将维持基本恒定。通过这种方法，本基金可以将杠杆比例稳定控制在一个合理的水平。

.....

6、开放期投资安排

在开放期，本基金原则上将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状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各种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基金运作安排，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在开放期前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压力测试，制定开放期操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做好应付极端情况下巨额赎回的准备。”

修改为：

“三、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对所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剩余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

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

.....

2、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由于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在债券投资上主要持有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债券品种。同时，由于本基金将在建仓期内完成组合构建，并在封闭期内保持组合的稳定，因此，个券精选是本基金投资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信用利差曲线配置和信用债券精选两个方面。

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仓债券遇到违约、评级下降等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时，为减少信用损失，本基金可以对相应的固定收益品种进行处置。

.....

4、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在封闭期内进行杠杆投资，所获得资金仍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品种，并采取买入并持有到期的策略。本基金采用滚动回购的方式维持杠杆，因此负债的资金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

6、开放期投资安排

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三）本基金投资组合限制变更情况

本基金投资组合限制新增如下内容：

“（13）开放期内，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封闭期内，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

本基金除上述变更内容外，还对估值精度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本次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本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了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议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 020-83936999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及2020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公布的《关于召开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说明
全文	媒体	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p>三、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p>	<p>三、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p>	
第二部分 释义	<p>.....</p> <p>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p> <p>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删）</p> <p>.....</p> <p>31、封闭期：指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p>	<p>.....</p> <p>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p> <p>30、封闭期：指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1 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p> <p>.....</p>	

	<p>.....</p> <p><u>33、基金份额折算</u>：指在份额折算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本基金所有份额进行折算，将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并将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的行为</p> <p><u>39、认购</u>：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删）</p> <p><u>48、基金资产总值</u>：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p>	<p><u>45、基金资产总值</u>：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p> <p><u>51、摆动定价机制</u>：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新增）</p> <p>.....</p>	
<p>第三 分基金 基 本 情 况</p>	<p>四、基金的封闭期</p> <p>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u>1年</u>的期间。</p> <p>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u>1年</u>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u>1年</u>的期间，以此类推。</p> <p>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p> <p>五、基金的开放期</p> <p>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u>20</u>个工作日的期间。</p> <p>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p>	<p>四、基金的封闭期</p> <p>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u>至1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u>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p> <p>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u>至1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u>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u>至1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u>的期间，以此类推。</p> <p>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p> <p>五、基金的开放期</p> <p>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p>	

	<p>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p> <p><u>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日（份额折算日），本基金将进行份额折算，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本基金所有份额进行折算，将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并将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删）</u></p> <p>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p> <p>.....</p> <p><u>七、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u> <u>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u></p> <p><u>八、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u> <u>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u></p> <p><u>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删）</u></p>	<p>个工作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p> <p>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p> <p>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p>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u>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 5%。</u></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p>	<p>三、基金的暂停运作</p> <p><u>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在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对下一封闭期本基金的风险收益进行综合评估，决定基金进入下一封闭期或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u></p> <p><u>出现暂停运作情况时，本基金将不接受申购，在该封闭期的最后 1 日日终，将全部基金份额按封闭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赎回，赎回款项将在该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u></p>	<p>三、基金的暂停运作</p> <p><u>（一）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的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u>1、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决定是否进入开放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的，基金将在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封闭期结束后，基金暂不开放申购、转换转入等相关业务。</u></p> <p><u>同时，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u></p>	

<p><u>在某个开放期的最后 1 日日终，如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开放期申购申请金额扣除当期赎回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3000 万元，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u></p> <p><u>出现暂停运作情况时，投资人已缴纳的申购款项，将在该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对于最近一个封闭期末留存的基金份额，将按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赎回，赎回款项将在该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u></p> <p><u>基金暂停运作以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下一开放期和封闭期的安排，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进行下一开放期的申购。下一封闭期的运作将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正常运作。</u></p> <p><u>暂停运作期间所发生的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u></p> <p><u>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u></p>	<p><u>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u></p> <p><u>2、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对于当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u></p> <p><u>同时，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u></p> <p><u>3、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基金将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封闭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u></p> <p><u>（二）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信息。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投资运作的，基金可暂停披露定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运作或重启基金运作的，应当依法进行信息披露。</u></p> <p><u>（三）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u></p>
---	---

		<p>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u>（四）暂停运作期间的所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暂停运作期间，基金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u></p> <p><u>（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u>四、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u></p> <p><u>除暂停运作的情形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u></p> <p><u>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u></p>	
<p>第六部分 基金的封闭期与开放期</p>	<p>一、基金的封闭期</p> <p>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u>1 年</u>的期间。</p> <p>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u>1 年</u>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u>1 年</u>的期间，以此类推。</p> <p>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p> <p>二、基金的开放期</p> <p>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自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 <u>20 个工作日</u>的期间。</p> <p>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 <u>20 个工作日</u>的期间。</p> <p><u>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日（份额折算日），本基金将进行份额折算，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u></p>	<p>一、基金的封闭期</p> <p>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u>至 1 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u>，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上一日止。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u>至 1 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u>。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u>至 1 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u>，以此类推。</p> <p>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p> <p>二、基金的开放期</p> <p>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自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 <u>20 个工作日</u>的期间。</p> <p>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 <u>20 个工作日</u>的期间。</p>	

	<p><u>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本基金所有份额进行折算，将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并将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u>（删）</p> <p>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p> <p>三、封闭期与开放期示例</p> <p>比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生效，则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即 2012 年 5 月 10 日至 2013 年 5 月 9 日。第一个开放期为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开始，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即不超过 2013 年 6 月 6 日；若第一个开放期为 20 个工作日，即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6 日，则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即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4 年 6 月 6 日，以此类推。</p>	<p>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p> <p>三、封闭期与开放期示例</p> <p>比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生效，则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 1 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即 2012 年 7 月 19 日至 2013 年 7 月 18 日。第一个开放期为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开始，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即不超过 2013 年 8 月 15 日；若第一个开放期为 20 个工作日，即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则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1 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即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以此类推。</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 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 1 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p>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p>	<p>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表述</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u>8</u>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i>(新增)</i></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7、<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u><i>(新增，以下次序依次更新)</i></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u>7、9</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5、<u>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u><i>(新增，以下次序依次更新)</i></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p>	
第八部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更新管理人、

<p>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托管人信息，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表述</p>
<p>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u>高收益债券</u>、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及银行存款等。 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 三、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对所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剩余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u>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u> 2、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由于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在债券投资上主要持有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债券品种。同时，由于本基金将在建仓期内完成组合构建，并在封闭期内保持组合的稳定，因此，个券精选是本基金投资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p>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u>同业存单</u>及银行存款等。 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 三、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对所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剩余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 <u>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u> 2、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由于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在债券投资上主要持有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债券品种。同时，由于本基金将在建仓期内完成组合构建，并在封闭期内保持组合的稳定，因此，个券精选是本基金投资</p>	

<p>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信用利差曲线配置和信用债券精选两个方面。</p> <p>.....</p> <p>4、杠杆投资策略</p> <p><u>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为控制风险，本基金的杠杆比例最大不超过 60%，在每个封闭期内原则上保持不变，但是在回购利率过高、流动性不足、或者市场状况不宜采用放大策略等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杠杆比例或者不进行杠杆放大。</u></p> <p><u>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内进行杠杆投资，杠杆放大部分仍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并采取买入并持有到期的策略。同时采取滚动回购的方式来维持杠杆，因此负债的资金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一旦建仓完毕，初始杠杆确定，将维持基本恒定。通过这种方法，本基金可以将杠杆比例稳定控制在一个合理的水平。</u></p> <p>.....</p> <p>6、开放期投资安排</p>	<p>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p> <p>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信用利差曲线配置和信用债券精选两个方面。</p> <p><u>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仓债券遇到违约、评级下降等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时，为减少信用损失，本基金可以对相应的固定收益品种进行处置。（新增）</u></p> <p>.....</p> <p>4、杠杆投资策略</p> <p><u>本基金可在封闭期内进行杠杆投资，所获得资金仍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品种，并采取买入并持有到期的策略。本基金采用滚动回购的方式维持杠杆，因此负债的资金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性。</u></p> <p>.....</p> <p>6、开放期投资安排</p>
---	--

	<p>在开放期，本基金原则上将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状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各种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基金运作安排，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在开放期前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压力测试，制定开放期操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做好应付极端情况下巨额赎回的准备。</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p> <p>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3）开放期内，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封闭期内，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新增）</p>	
<p>第十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3、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p>	<p>三、估值方法</p> <p>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p> <p>2、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p> <p>3、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p> <p>4、基金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p> <p>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基金在封闭</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u>0.001</u> 元，小数点后第 <u>4</u>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3</u> 位以内（含第 <u>3</u>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2</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期内买入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策略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按原有摊余成本法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于开放期内的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于开放期内的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为最大限度保护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可采用的风险控制手段包括但不限于：<u>处置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固定收益品种、及时评估和计提固定收益品种减值损失、封闭期到期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于开放期内改按公允价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等。</u></p> <p><u>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u>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u>0.0001</u> 元，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u> 位以内（含第 <u>4</u>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6</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u>3</u>—<u>7</u>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p> <p>四、<u>基金税收</u></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u>3</u>—<u>8</u>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p> <p>四、<u>费用调整</u></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p>	<p><u>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u></p> <p><u>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p> <p><u>五、基金税收</u></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u>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u></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u>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新增）</u></p> <p>.....</p>	<p>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表述</p>
第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u>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删）</u></p> <p>.....</p> <p><u>2、封闭期当期赎回及下一开放期申购安排公告、封闭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公告、封闭期实际收益率公告</u></p> <p><u>（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前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该封闭期当期赎回及下一开放期申购安</u></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u>相关法律对信息披露的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u></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新规定，整体修改本章内容</p>

	<p><u>排公告，并登载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u></p> <p><u>(2)基金建仓期结束后的3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将编制完成该封闭期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公告，并登载在指定媒体上；</u></p> <p><u>(3)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编制完成该封闭期实际收益率公告，并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删)</u></p>		
<p>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体公告</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u>两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3、<u>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新增)</u></p> <p>.....</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u>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u></p>	